

2025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分析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 证券行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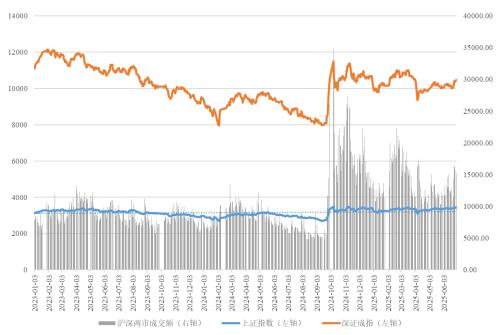
一、证券行业概况

2024年,A股沪深两市总体呈"先抑后扬"的格局,受益于9月下旬行业利好政策的颁布,三季度末股票指数快速上涨,交投活跃度显著上升,全年沪深两市成交额同比有所增长;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债券市场指数较年初大幅上涨。2025年上半年,股票证券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成交额同比大幅增长、环比小幅增长,期末债券市场指数较年初变化不大。

股票市场方面,2024年,股票市场指数先抑后扬,9月24日后,在各监管部门一揽子政策的提振下,上证指数上涨近千点,一度达到年内最高点3674.40点,交投活跃程度亦同比大幅上升,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公开披露数据,2024年沪深两市成交额254.78万亿元,同比增长20.41%。2025年上半年,股票证券市场震荡上行,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公开披露数据,上半年沪深两市成交额159.36万亿元,同比增长58.81%,环比增长3.19%,截至2025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于3444.43点,较年初上涨5.57%,上半年最低收盘价为3096.58点,最高收盘价为3455.97点;深证成指收于10465.12点,较年初上涨3.74%,上半年最低收盘价为9364.50点,最高收盘价为11014.75点。

根据交易所公布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上市公司总数 5429 家,较年初增加 37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90.8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57%;市场两融余额 18504.52 亿元,基本较上年末持平;其中沪市两融余额 9340.4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37%;深市两融余额 9105.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73%;融资余额占比 99.34%,融券余额占比 0.66%。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股权融资募集资金合计 7350.8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64 倍;完成 IPO 和再融资的企业家数分别为 51 家和 77 家,企业通过 IPO 募集资金 373.55 亿元,募资规模同比增长 14.96%,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 6977.26 亿元,募资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6.13 倍。





资料来源: Wind, 联合资信整理

图 1.1 股票市场指数及成交额情况(单位:点、亿元)

债券市场方面,2024年,境内债券市场发行利率总体呈大幅下行态势,全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1.68%~2.56%波动,1年期国债收益率在0.83%~2.14%波动;信用利差压缩至低位,信用债全年表现偏强。2025年上半年,利率水平仍处于低位,债券融资市场发行增势不减,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1.60%~1.90%波动,1年期国债收益率在1.02%~1.59%波动,截至2025年6月末,中债一综合净价(总值)指数收于109.19点,较年初下降0.59%。2025年上半年,境内债券交易总金额1294.43万亿元,同比小幅下降1.39%;其中现券交易成交金额416.38万亿元,回购交易成交金额1040.94万亿元,同业拆借成交金额48.30万亿元。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4 年,境内发行各类债券5.18 万只,发行额79.86 万亿元,同比增长12.40%。2024年,境内债券交易总金额2735.53 万亿元,同比增长6.33%;其中现券交易成交金额416.38 万亿元,回购交易成交金额2190.66 万亿元,同业拆借成交金额128.50 万亿元。2025年上半年,境内发行各类债券2.43 万只,发行额44.68 万亿元,同比增长7.58%;存量债券余额188.0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9%。





资料来源: Wind, 联合资信整理

图 1.2 债券市场余额和增长率(单位: 万亿元、%)

随着证券公司数量稳步增长,证券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4年,证券公司业绩表现较好,全行业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大幅增长;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证券投资收益占比明显回升。2025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业绩向好,预计自营业务仍为收入主要贡献。

近年来,证券公司的数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全行业证券公司较上年末增加 5 家;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30%;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10%;净资本较上年末增长 5.96%。2024 年,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5%,净利润同比增长 21.35%,整体来看,证券公司业绩表现较好,其中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大幅提升 43.02%。2024 年,受益于股票市场 9 月份大幅回升,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证券投资收益占比明显回升,为证券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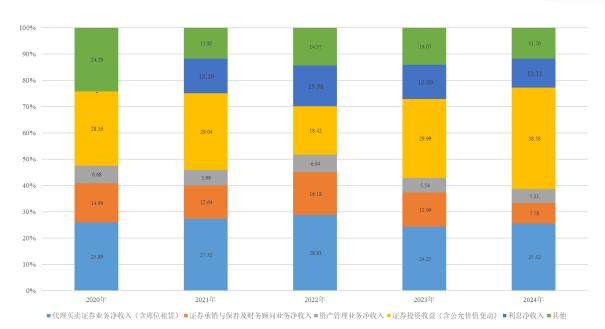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受资本市场活跃度同比提升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自营等板块预计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投资银行业务压力有所缓解,资产管理产品存续规模小幅提升,行业整体业绩向好,预计自营业务仍为证券公司收入主要贡献。

2020年 2024年 证券公司家数(家) 139 140 140 145 150 营业收入(亿元) 4484.79 5024.10 3949.73 4059.02 4511.69 净利润(亿元) 1575.34 1911.19 1423.01 1378.33 1672.57 总资产 (万亿元) 8.90 10.59 11.06 11.83 12.93 净资产 (万亿元) 2.31 2.57 2.79 2.95 3.13 净资本 (万亿元) 1.82 2.00 2.09 2.18 2.31

表 1.1 证券行业概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 1. 证券业协会未披露 2020 年全行业利息净收入数据, 2020 年其他包括利息净收入和其他收入; 2. 证券业协会未披露全行业证券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数据, 故上图以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结构替代全年进行列示; 3. 2025 年上半年数据暂未披露资料来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图 1.3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图(单位:%)

2024年,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仍属较高水平,头部效应显著。

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按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序,2024年,前十大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行业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0.13%和65.72%,占比较2023年分别下降3.25个百分点、提升3.06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前十大证券公司资产总额为8.19万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6万亿元,分别占全行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比重的63.35%和49.99%,分别较上年末下降2.78个百分点和1.78个百分点,整体来看,证券行业集中度仍较高。未来,大型券商可以凭借规模、平台、品牌、政策倾斜等多方面优势将龙头优势扩大,预计证券公司的行业集中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1	中信证券	637.89	225.89	17107.11	2987.67
2	国泰海通	433.97	135.49	10477.45	1774.74
3	华泰证券	414.66	155.19	8142.70	1918.94
4	中国银河	354.71	100.31	7374.71	1404.99
5	广发证券	271.99	105.45	7587.45	1530.85

表 1.2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证券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¹全行业数据均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口径



合计		3163.84	1099.21	81912.99	15645.59
10	国信证券	201.67	82.17	5015.06	1186.92
9	招商证券	208.91	103.9	7211.60	1302.52
8	中信建投证券	211.29	72.36	5664.18	1065.19
7	中金公司	213.33	56.74	6747.16	1156.22
6	申万宏源证券	215.42	61.71	6585.57	1317.55

注:数据以营业收入由高到低排序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二、行业政策

2024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一系列增量政策的积极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回暖向好。2025年上半年,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密集发布、修订制度规则,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受处罚频次同比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这是继 2014 年时隔 10 年后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完善现有制度体系,证监会于年内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配套制度,"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2024 年 9 月,美联储继 2020年 3 月以来首次降息,为应对国际经济形式的变化,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政策颁布后,增量资金为证券市场注入了活力,市场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持续回暖向好。

2025年1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加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以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5年2月,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是推动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主 动投资与被动投资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功能,



稳步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助力构建资本市场"长钱长投"生态,壮大理性成熟的中长期投资力量;为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债券市场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重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二是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三是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四是明确特殊问题处理规则。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相关主要政策详见"附表 1"。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各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共作出处罚 103 次, 同比减少 150 次, 但仍保持高位, 其中针对公司作出处罚 30 次, 同比减少 56 次; 针 对个人作出处罚 73 次,同比减少 94 次。从具体的业务违规类型来看,2025 年上半 年,经纪业务涉及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招揽客户的行为、员工执业行为 管理不到位,合规风控把关不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客户回访不 规范或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等;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涉及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投行业 务涉及内控流程和立项程序不规范、个别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 充分、质控和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受托管理勤勉尽责不够、未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等; 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涉及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 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 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 大事项报告不及时、净值化管理不完善、信息披露不充分等; 分支机构涉及营业部人 员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从业人员向未和公司签订投顾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违 规行为,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 有效分离的问题,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 的行为, 营业部取得客户银行转账资金后未实际用于为客户购买公司发行或代销的相



关理财产品,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未严格履行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等问题;其他方面涉及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重大事项未向地方证监局报告、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费用的支出未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等。从处分类型看,以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为主,被立案调查、暂停业务资质及罚款的情况相对较少。

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下,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要求下,"严监管、防风险"仍将是监管的主旋律。随着新《证券法》等纲领性文件出台,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多项业务规则、指引密集发布。

三、未来动向

2025年上半年,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密集发布、修订制度规则,"1+N"政策规则体系持续完善,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在"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策略下,利好政策预计会持续落地,但国内经济的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仍给证券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中央政治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调,2025年,中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基调将维持不变,并围绕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财政支出、增发超长期特别股债、专项债等方面作出积极部署;货币政策基调将由稳健转向适度宽松,适时的降准降息将为我国经济提供更强的逆周期调节支持。

积极的政策有利于稳定各行业预期,重新建立信心,保证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进而促进证券公司实现较好增长。但我国经济整体处于转型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等问题,加之目前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复杂性持续上升,2025年,如出现外部冲击超预期、政策落地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内部转型较慢等情况,证券公司业绩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2025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处罚频率同比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行业严监管态势持续。

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完善现有制度体系,证监会就严控发行上市准入、加



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加强机构监管等方面颁布了一系列配套制度,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202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密集出台多项重要政策,涵盖监管强化、制度优化及市场改革等方面,旨在稳定市场预期、防范风险的同时,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转型。

行业严监管态势延续,2025 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处罚频率同比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未来"严监管、防风险"仍是监管的主旋律,需要重点关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尽责情况。2025 年,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概率仍较小,涉及业务资质暂停的重大处罚仍是影响券商个体经营的重要风险之一。

股票市场回暖,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自营等核心业务业绩有望实现较好增长,但证券行业易受经济环境、市场景气度和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未来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交投活跃程度,投资者信心持续修复;沪深两市成交额同比大幅增长、环比小幅增长,受益于此,财富管理、自营等板块预计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资产管理行业新发产品数量和规模创历史新高,存续规模小幅提升,存续产品以债券型基金为主,市场利率下行致使部分货币型、纯债型资管产品收益下降,该类资产面临一定的赎回压力,同时,业内竞争加大致使费率以及业绩报酬收益承压;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股权融资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IPO发行家数和发行规模同比有所增长,股权融资业务压力有所缓解;在中央政府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化债的背景下,债券主承销规模有所提升,发展稳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行业景气度将稳步提升,持续带动证券公司业务收入增长,但证券行业易受经济环境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未来证券公司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或将进一步提速;"马太效应"延续,分层竞争格局持续。

自 2019 年证监会提出构建航母级券商以来,行业内兼并收购时有发生,整体来看,以推进客户覆盖、获取优质团队、实现业务互补和区域布局互补的并购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效果。在政策红利推动下,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明显提速,2025 年以来,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浙商证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已完成,西部证券收购国融证券、国信证券收购万和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湘财股份公告计划吸收合并大智慧,上述并购重组则有望于 2025 年落地。

未来,在并购重组的浪潮下,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 仍将延续,资本、收入和利润向头部集中的趋势可能出现明显加快。随着行业政策红



利持续向头部券商倾斜以及资源投入效果的逐步显现,大型券商的综合实力将持续提升。面对上述情况,中小型券商面临较大发展压力和空间不足问题,需结合市场环境、自身禀赋及其所在区域的特色化需求,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特定行业、区域内精耕细作,逐步转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附表 1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1月	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 借	具体包括:一是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二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限制。因涉及系统调整等因素,第一项措施自1月29日起实施,第二项措施自3月18日起实施。
2024年3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 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	一是行业机构定位;二是夯实合规风控基础;三是优化行业发展生态;四是促进行业发挥功能;五是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七是抓好监管队伍建设。
2024年3月	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	一是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三是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四是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五是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六是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七是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八是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2024年3月	证监会修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 规定》	一是要求辅导机构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督促辅导对象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二是明确辅导监管要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拓展发行监管信息源。三是规定审核注册工作要充分利用好辅导监管报告,形成辅导监管与审核注册的有机联动。
2024年4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第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第二,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 渠道;第三,削减"壳"资源价值;第四,强化退市监 管;第五,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
2024年4月	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 六项措施》	一是建立融资"绿色通道";二是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三是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四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
2024年4月	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 用管理规定》	一是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四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2024年5月	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 定》	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
2024年5月	证监会发布实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10 号》	一是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致投资者的声明,说清上市目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融资必要性等基本情况,督促发行人牢固树立正确"上市观"。二是明确"关键少数"可以就出现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强化"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的意识。三是完善上市后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规则,以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四是强化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其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等前瞻性信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未来发展前景,便于投资者作出决策。



2024年5月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一、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二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六个月,禁止大股东融券卖出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三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列举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此外,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义务。
2024年6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 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 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 六是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七是加强科创板上 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2024年7月	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	证监会依法批准中证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 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 期,但不得晚于 9 月 30 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 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 80%上调至 100%, 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 100% 上调至 120%,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
2024年9月	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 定》	一是对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做市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二是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优化风控指标分类调整系数。三是对证券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纳入风险控制指标约束范围,明确证券公司参与公募 REITs 等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四是对创新业务和风险较高的业务从严设置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2024年9月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 管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责任,并对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披露市值管理制度、长期破净公司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等作出专门要求。同时,明确禁止上市公司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9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 意见》	一是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三是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四是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五是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六是依法加强监管。
2024年9月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 量发展有关情况	第一,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并带动市场基准 利率下行。第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并统一房贷的最 低首付比例。第三,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 市场稳定发展。
2024年9月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 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一是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二是大力 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 展;三是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
2024年10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流程而制定该办法,从发 行规范,销售规范,合规风控,自律管理等板块来防控 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特定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与符合行业监管部门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开展互换交易。互换期限 1 年,可视情展期。互换费率由参与机构招投标确定。可用质押品包括债券、股票 ETF、沪深 300 成分股和公募 REITs 等,折扣率根据质押品风险特征分档设置。通过这项工具获



		取的资金只能投向资本市场,用于股票、股票 ETF 的投资和做市。
2025年1月	中国证监会扩大互换便利参与机构范围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在首批 20 家参与机构基础上,根据分类评价、合规风控等条件增选了 20 家参与机构,形成 40 家备选机构池。
2025年1月	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修订情况,对涉及条款相应修改。
2025年1月	中央金融办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 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加强项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 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
2025年2月	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推进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部署, 持续加强优质指数供给,不断丰富指数产品体系,加快 优化指数化投资生态,强化全链条监管和风险防范安 排,着力推动资本市场指数与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等方面提出18条政策举措。
2025年4月	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 IPO 优 先配售对象。二是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IPO 分类配售 具体规定。三是禁止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 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四是根据新《公司法》作适应性 调整。
2025年4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关于备案渠道。二、关于首次备案。三、关于重大事项备案。四、年度备案。
2025年4月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 定》	一是明确两类豁免范围,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二是规定三种豁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三是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制定披露豁免制度,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报送登记材料。四是强化监管约束,对未按规定建立制度、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甚至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依规处理。



2025年5月	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 案》	一、优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二、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三、提升行业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四、提高公募基金权益投资的规模和稳定性。五、一体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完善监管制度,丰富执法手段,将"长牙带刺"落到实处。
2025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是聚焦投资者保护,站稳人民立场。二是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塑造良好市场生态。三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凝聚发展合力。四是完善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
2025年5月	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	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二是提高对财务 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三是新 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 的锁定期要求。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对《重 组办法》的有关条文表述做了适应性调整。
2025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对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出若干举措。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是发行人可灵活设置债券条款,鼓励发行长期限债券,更好匹配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三是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债券发行管理,简化信息披露,创新信用评级体系,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四是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贴息、担保等支持措施。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引导债券资金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提升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2025年6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一方面,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在科创成长层的定位、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出6项改革举措,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二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三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四是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五是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六是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
2025年8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更名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同时重点修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二是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三是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提升评价的合理性;四是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

资料来源:证监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172818-808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 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 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